

#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研究論文著作積分填表說明

## 一、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之填寫：

必須為自前職等後六年內迄今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、專利、技術移轉、專利且技轉等研究成果，若填寫不實或無法查證，則該項成果將不予計分。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或學術專書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。

### (一) 學術期刊論文之填寫：包括正式論文 (Full Article)、簡報型論文、個案報告或綜合評論

1. 須完整填寫所有作者(按期刊之原排序)、論文名稱、期刊名稱、年份、卷期及起迄頁數。
2. 請以加劃底線來表示申請人(主持人)及期刊名稱。
3. 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右上角以'\*'標示。
4. 期刊名稱務必填寫全名，或使用 JCR (Journal Citation Reports) 之縮寫。
5. 若發表的研究成果刊載於索引資料庫，但非 SCI 收錄之期刊，請加註該索引資料庫之縮寫(例如 SSCI)、領域(category)名稱及排序資料(分母為期刊所屬領域之期刊種數，分子為期刊在所屬領域內之序位)。
6. 以單篇論文為代表作升等副教授者，其參考論文中至少要有一篇與主論文為相關領域系列研究，並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附與代表著作間之相關性說明；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不在此限。
7. 以單篇論文為代表著作升等教授者，其參考論文中至少要有二篇與代表著作為相關領域系列研究，並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附與代表著作間之相關性說明；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不在此限。

### (二) 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填寫：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，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，始得計分

1.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、發明人、證書號碼、國別、專利期間。
2.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、技轉金額及對象、年份。
3. 若為國外專利或技術移轉，請同時提供專利或技術移轉名稱之中文譯名。

## 二、研究成果計分：除學術期刊論文、專利及技術移轉等研究成果有計分之外，其它研究成果均不計分。計分方式如下：

### (一)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：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、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，求其乘積(CxJxA)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。

1.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(C)	
論文性質分類	加權分數(C)
原創性論文	3分
簡報型論文	2分
個案報告	1分
綜合評論 (Review article) ；一年一篇為限	2分

註1：碩、博士論文、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、科普性、或評論其它論文且無評論者自己之研究成果數據、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之文章、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，均不能視為本表所列各項論文。

2.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(J)：其它國內外雜誌	
國內外期刊分級	加權分數(J)
國際 SCI、SSCI、A&HCI 及 EI 之期刊	5分
THCI Core、TSSCI	4分
具專家審查制之專業類學術期刊	3分
其他全文經專家審查後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集	2分

3.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(A)	
作者序	加權分數(A)
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	5分
第二作者	3分
第三作者	1分
第四作者以後	0.5分

註：若計畫申請者為通信作者，請確認「五年內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」欄內所填之作者前方以 '\*' 標示。未標示者，核校時將不認定為通信作者。

(二) 其他非期刊學術論文之計分：

著作種類	計分(總分)
技術報告	40分
專書篇章(註1)	45分
學術專書(註1、2、3)	180分
專利	請參見附表一
技術移轉	

註1：具原創性，經審查之非教科書學術書籍，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，載有作者、出版者、發行人、發行日期、定價及出版社外審證明等相關資料。  
 註2：改寫博士論文之專書籍需50%以上與博士論文不同。  
 註3：如有多位作者合著計分以總分除以作者人數採計。

附表一：五年內專利或技術移轉之加權分數

No.	類 別	加權分數		
		(C)	(J)	(A)
1	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	15	1	1
2	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	20	1	1
3	國內發明專利	40	1	1
4	國外發明專利	60	1	1
5	技轉金台幣50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	70	1	1
6	技轉金台幣50~100萬元之技術移轉	80	1	1
7	技轉金台幣100萬元以上(含100萬元)之技術移轉	90	1	1
註1	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(多處)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，選其最高之計分；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；專利且有技轉者採較高之分數，不能分開為兩次計分。			
註2	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，以同一技轉之累計總金額計算。			
註3	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，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，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。			
註4	同一專利依發明人人數均分所得分數；同一技術移轉得分，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乘以個人之貢獻比。			

三、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，其分數計算如下：

1. 有2-3位作者相同貢獻，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計分。
2. 有4-6位作者相同貢獻，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%計分。
3. 有7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，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20%計分。
4.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，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；以上計分若未達0.5分者均以0.5分計分。

四、教授其代表論文，必須以通訊作者發表；其餘職級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，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主論文(但 IF $\geq$ 10除外)。